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恢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光明路36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樊秀荣，女，1954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街北一巷168号7-3-10-3-100-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忠卫，男，196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街北一巷168号7-3-10-3-100-1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海英，女，1976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高新街北一巷168号7-3-10-3-100-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8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30412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海英、樊秀荣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昆明路20号明润园小区7栋10层3单元1001室（乌房权高新区字第2013484972号、2013484971号）房产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审判员 李国华
审判员 马卫国



书记员 杨永虎

